

Study the Motivation of Urban Village Women's Land Rights Mainte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Inheritance: A Case Study of Two Urban Villages in Nanning City,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代际财富传承视角下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维护动因研究——以中国广西南宁市两个城中村为例

Yuan Xu

Movie and Drama Channel of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Nanning, China
Email: 215174214@qq.com

Received : 27 April 2025
Accepted : 21 September 2025
Published : 30 September 2025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 (s)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Abstract

From the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transfer perspective, this study explores motivation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women's land rights protection in Nanning's (Guangxi, China) urban villages. Empirical research on Xingxing and Guanguan Villages shows traditional gender norms and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in village rules restrict married women's land inheritance rights. Besides, "sonless families" see gender-discriminatory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migrant brides/sons-in-law face unequal rights allocation. The study reveals land rights are not just economic assets but core for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transmission. Women use legal litigation, identity strategies and public advocacy to defend rights, essentially challenging the patriarchal structure. It also finds depriving women of land rights worsens poverty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mothers' poverty weakens sons' prospects"). Based on relevant theories, it proposes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setting up village rule review mechanisms and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to support a fair land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mi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Keywords

gender power structure;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transfer;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customary norms; women in urban villages

引言

在中国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城中村作为城乡过渡的特殊区域，既保留了传统农村的社会结构，又面临着城市扩张带来的土地价值重构。土地不仅是村民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更是代际财富传承的核心载体。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女性土地权益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传统性别观念、村规民约的制度性排斥，以及法律执行中的性别偏见，共同导致城中村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

从社会层面看，保障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是推动社会公平的重要环节。尽管性别平等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但现实中，传统观念与村规民约仍将女性排除在土地权益的核心分配机制之外。例如，出嫁女被视为“夫家人”而丧失娘家土地继承权，“无儿家庭”的政策执行存在性别歧视，外来媳妇与女婿的权益分配也呈现显著差异。这些现象不仅违背法律平等原则，更强化了性别权力结构的不平等，阻碍了社会进步。

从经济视角分析，土地权益的缺失直接影响女性及其家庭的经济安全与代际财富传承。随着城市化推进，城中村土地价值攀升，土地收益成为家庭财富积累的关键。然而，女性因权益受限，难以平等分享土地增值红利，这不仅削弱了其经济独立性，还可能导致“母贫子弱”的代际贫困循环。研究表明，失地女性家庭的子女在教育、就业等方面处于明显劣势。

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宏观政策或现象描述，而从代际财富传承视角系统分析女性土地权益维护动因的实证研究仍显不足。本研究以广西南宁市星星村和官官村为案例，通过深度访谈与实地调查，探讨以下核心问题：1）城中村女性土地权丧失的主要原因；2）女性积极维护土地权的深层动因；3）土地权相关的福利体现及其代际影响。研究结合代际财富传承理论与性别权力理论，揭示女性维权行为对传统父权结构的挑战，以及权益缺失对家庭财富传递的长期后果。

本研究的意义在于：理论层面，通过实证分析丰富性别与土地权益研究的学术对话；实践层面，为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建立村规民约审查机制及推动性别平等观念革新提供依据。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深入剖析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维护的动因及其现实意义。综合运用历史回顾、比较分析以及实证研究等多种方法，系统探究土地权益对于城中村村民，尤其是女性村民的多重影响，深度聚焦女性

村民在维护自身合法土地权益过程中遭遇的各类挑战与制度性障碍。研究围绕以下三个核心问题展开：

研究问题 1：城中村女性失去土地权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研究问题 2：城中村女性积极维护土地权的动因是什么？

研究问题 3：城中村土地权相关的福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基于上述研究，本文将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与制度完善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农村女性土地权益，并为相关法律政策的修订与实施提供有力的实证支撑。同时，研究成果将为基层治理创新和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开拓新思路，助力推动城乡融合与社会公平的实现。

研究方法

研究设计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范式，以深度访谈法、小组访谈法为核心数据收集手段，结合文献综述法进行三角验证，旨在通过微观层面的经验资料解析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问题的结构性根源与维权动因。

研究场域与对象

研究场域选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星星村和官官村两个城中村。两村均处于城市扩张核心区域，土地流转频繁、集体收益分配活跃，且保留浓厚的传统村落治理特征，女性土地权益纠纷具有典型性。其中，星星村户籍人口为 1670 人（2024 年数据，由星星村村民委员会提供），官官村户籍人口为 539 人（2024 年数据，由官官村村民委员会提供）。

研究对象：采用目的性抽样与雪球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 60 名研究对象，分为四个小组：

第一组（24 人）：18-65 岁的城中村女性村民，涵盖出嫁女、未婚女性、外来媳妇等不同群体，确保样本的多样性；

第二组（22 人）：18-65 岁的城中村男性村民，包括户主、非户主男性等，用于对照分析性别视角下的权益认知差异；

第三组（8 人）：城中村的村长及村民委员会成员，均参与过土地权益分配决策，掌握村规民约执行细节；

第四组（6 人）：负责管理两个城中村的街道办事处公务员，涵盖民政、农业、信访等岗位，了解政策执行与维权协调情况。

数据收集

访谈实施：数据收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采用半结构化访谈提纲，围绕“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土地权益分配实践”“维权经

历与动机”“代际财富传递认知”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访谈每人时长 30-80 分钟，小组访谈每组 2-3 次，每次时长 50-100 分钟，所有访谈均经受访者同意后录音并转录为文本，最终形成访谈资料。

文献收集：收集的文献包括三类：一是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及地方配套政策；二是官方统计资料，如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的农村治理年报、教育局的辍学率统计数据；三是学术文献，涵盖代际财富传承、性别权力、土地权益等领域的研究成果。

数据分析方法

采用类属分析与情境分析相结合的质性分析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开放式编码：由两名研究者独立对访谈文本与文献资料进行逐句编码，提取初始概念，如“出嫁女资格剥夺”“招赘政策限制”“子女教育担忧”等，共获得 217 个初始编码；

主轴编码：对初始编码进行归类整合，提炼核心范畴，形成“制度性排斥”“传统观念桎梏”“代际利益驱动”“维权策略选择”等 8 个主轴范畴，并明确范畴间的关联，如“制度性排斥→权益剥夺→代际贫困”；

选择性编码：以“代际财富传承中的性别权力失衡与抗争”为核心范畴，整合所有主轴范畴，构建“成因 - 动因 - 后果 - 应对”的理论分析框架；

信效度检验：通过研究者的编码一致性检验（Kappa 系数 = 0.83）、受访者 Member Check（选取 15 名受访者验证分析结果准确性）及文献三角验证，确保研究的可信度与有效性。

研究结果及探讨

本研究通过深入的实证调查与理论分析，揭示了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问题的结构性矛盾。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危机是三重结构性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制度层面存在资格认定标准模糊的缺陷，文化层面受父权制习俗的惯性影响，法律层面则面临执行失效的困境。这种权益危机的特殊危害性在于，它通过代际传递机制将性别不平等转化为经济不平等，形成“母亲失权→子女失能→孙辈失语”的贫困再生产链条。要破解这一困局，需要制度革新、文化重构与司法救济三方面的协同推进。主要研究发现如下：

第一，村民资格认定存在制度性缺陷。研究发现，城中村村民资格认证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

“村民自治”原则在实践中被异化为“多数决”工具。调查显示，受访的两个村庄，90%以上的投票权由男性户主掌控，这种表面民主的程序实际上系统性地剥夺了女性村民资格，导致其在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核心权益上被边缘化。

第二，传统观念导致继承权制度性剥夺。研究显示，“嫁女如泼水”的封建观念通过村规民约被制度化。调查的两个样本村均规定出嫁女自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土地继承权被强制转移给兄弟。这种做法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10）第1127条关于继承权平等的规定，形成了法律平等原则与习俗排斥实践之间的尖锐冲突。

第三，特殊政策引发代际贫困效应。研究发现，针对“无儿家庭”的政策存在结构性歧视：招赘家庭仅允许1名女儿保留权益，且后代被排除在集体福利之外；土地流转补偿标准仅为市场价的60%-70%。这种制度设计形成了“权益剥夺→教育缺失→阶层固化”的恶性循环机制。

第四，婚迁人口面临差异化排斥。研究表明，外来媳妇与女婿遭遇“梯度歧视”：前者通过生育可获得部分权益但无法享有分红权；后者即使户籍迁入仍被彻底排除在核心权益之外。这种现象折射出父权制度对男性“外来者”的警惕性排斥，以及将女性工具化的传统逻辑，体现了性别权力结构的复杂性。

第五，女性维权呈现新特征。研究发现，新生代女性采用复合型抗争策略，包括法律诉讼、“策略性未婚”等身份策略、自媒体舆论施压等。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次两个村庄的调研中，受访者明确表示为“子女未来权益”而抗争，显示出维权动机的代际延伸特征。

第六，法律保障存在系统性失灵。研究发现，虽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3年制定，2024年施行）确立了性别平等原则，但保留的“少数服从多数”条款在实践中形成“立法进步-执行倒退”的悖论。

研究结果与讨论

结果分析（一）：“成员资格认定”标准模糊是制度性排斥的核心问题。

在城中村土地权益分配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模糊性构成了制度性排斥的关键症结。本研究发现，现行“村民自治”框架下普遍采用的投票决策机制存在结构性缺陷，且二者相互交织，共同加剧了女性村民权益受损的状况。

一方面，在“一户一票”制度设计中，调查显示受访的两个村庄，90%以上的投票权由男性户主行使，形成了性别化的决策垄断。星星村村委会主任（男性，约50岁）坦言：“村里大事都是户主投票，10户有9户是男人当家，女的意见根本没人听。”这种表面民主的程序实际上系统性地剥夺了女性村民资格。另一方面，作为土地权益既得利益者的男性村民同时掌握资格认定权，这种“利益相关者自我裁判”机制必然导致程序正义的实质性缺失。这两种缺陷相互作用，使得女性村民在土地权益分配中完全处于被动和不利地位，极大地压缩了她们争取公平权益的空间。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这种排斥机制针对的是具有完全地缘合法性的群体。本研究结果发现，星星村和官官村受访的被剥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女性中，均具有最少三代以上的本村居住史。对这一群体资格的剥夺，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第1127条关于继承权平等的规定。

村民资格作为权益分配的“元权利”，其丧失将引发链式反应。这不仅直接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条，2018年修正）、集体收益分配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35条）等法定权益的灭失，更会通过代际传递形成“权益剥夺 - 经济弱势 - 话语权缺失”的恶性循环。

比较法视角下，广东省东莞市2004年的制度改革具有示范意义。通过《关于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东委发〔2004〕16号）明确禁止“多数决”剥夺出嫁女权益，2009年9月，广东省东莞市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管理的意见》（东农〔2009〕68号），文件中明确股权继承，要严格遵循《继承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村规民约、家长意志等妨碍公民的合法继承权。2015年3月，广东省东莞市再次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的指导意见》（东农〔2015〕16号），文件中提出了在巩固农村股份制改革成果，坚持股权固化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的继承，探索转让、赠与以及有偿购股、项目入股的思路 and 措施，从政策上进一步畅通新增人口获得股份的渠道，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有序流转机制，规范股权管理。

东莞在改革过程中，不仅出台了禁止性规定，还配套了一系列措施，如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管，建立专门的权益保障咨询服务机构，为女性村民提供法律帮助和政策咨询。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

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确保改革措施能够真正落地生效。然而，东莞模式在其他地区推广可能面临一些挑战。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存在差异，部分地区可能难以直接照搬东莞的改革模式。例如，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可能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来建立完善的监管和服务体系；一些具有特殊文化习俗的地区，传统观念对女性权益的束缚可能更强，改革阻力更大。因此，在借鉴东莞模式时，需要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调整和完善。

结果分析(二)：“男尊女卑”的封建意识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源。

现代社会虽然倡导男女平等，但农村地区“嫁出女儿泼出水”的传统观念仍根深蒂固。官官村村民小组长(男性,约35岁)在访谈中直言：

“老规矩就是嫁出去的女儿是外人，娘家的地当然要给儿子，不然家产不就流到外姓人手里了？”依此观念，出嫁女被视为夫家成员，既无需赡养娘家父母、无需参与娘家事务，也不应享有娘家继承权。即便女性社会地位和经济独立性不断提升，这一观念在许多家庭中仍延续，成为家庭内部不平等、损害女性权益的根源之一。

从代际财富传承理论看，土地作为关键财富载体，其权益传承影响家庭经济延续与后代发展。但传统观念和村规民约使女性在土地继承分配中处于劣势，家庭财富代际传递向男性倾斜(Hannum & Xie, 1994; Whyte, 2010)。星星村和官官村的村规均规定，女村民结婚后(简称出嫁女)可以不将户籍迁出本村，但是必须将土地权移交给父母或兄弟；禁止出嫁女继承父母的土地。星星村规定，出嫁女婚后次年自动丧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无法享受村集体分红及村福利。官官村规定，出嫁女次年自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村集体分红及村福利；年满30岁未婚女村民，自满31周岁起亦同。星星村出嫁女李女士(38岁)的经历颇具代表性：“我嫁出去后没迁户口，但村小组说‘大家投票决定的’，收回了我的承包地，集体分红和福利全部没了。我去找村支书，他说‘这是村规，不是针对你一个人’。”这些被剥夺土地权、土地继承权，以及其他权益的出嫁女，面临这家庭财富代际传递失衡，既损害其经济利益，也限制其为子女提供经济保障的能力。

性别与权力理论指出，传统性别观念和家庭权力结构让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缺乏话语权、处于从属地位(Connell, 1987)。“嫁出女儿泼出水”观念是传统性别权力结构体现，将女性排除在土地继承外，强化男性在家庭土地事务中的主导权。在星星村和官官村，多位出嫁

女争取土地权、土地继承权，以及其他权益时，就面临家庭内部、村规民约和传统观念的多重阻碍。

法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规定子女赡养义务平等（第 1067 条），法定继承权不分性别（第 1127 条）。但第 1126 条赋予遗嘱人指定继承人及决定继承份额的权利，给传统观念留下操作空间，使女性实际继承时处于不利地位。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但是，实际执行中，村委会强制收回已婚女性土地并重新分配给男性亲属，两村执行率均为100%。以官官村为例，出嫁女A女士父母去世后，兄弟独占父母宅基地，A女士提起诉讼。由于土地相关证据收集困难，且村集体在协商过程中进行阻挠，导致类似案件诉讼成功率不足10%。据了解，A女士在收集证据时，部分关键土地文件缺失，且村集体内部人员对其取证过程进行干扰，使得证据难以完整收集，这是导致诉讼困难的重要原因。

本次调查的两个村庄中，村委会和村小组依据村规，将已婚女性土地收回重分配给其父母或兄弟等男性亲属，“合法”剥夺了女村民们的土地权。同时，村委要求出嫁女将户籍迁离出村庄，不迁也取消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使其失去集体产业分红、征地补偿等经济福利。

这一现象违背法律平等原则，损害农村女性经济权益与社会地位，凸显传统观念与现代法律冲突，以及保障女性土地权益的现实困境。在推进性别平等和法治社会建设中，打破传统束缚、保障女性合法权益迫在眉睫。

结果分析（三）：失去村民资格的女性导致“母贫子弱”，造成代际财富传承终止。

在星星村和官官村调研发现，女性土地权益状况深刻影响后代权益及代际财富传承，与生命周期理论、代际财富传承理论及性别与权力理论紧密相关。依据 Elder（1998）提出的“生命历程中的社会经济地位累积效应”，个人早期的社会经济优势或劣势会通过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过程（涉及教育、健康、职业、家庭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放大，从而导致中晚年时期在健康、财富和福祉上产生巨大的不平等。星星村和官官村的女性村民，因土地权被剥夺，婚后子女将无法继承

外祖家土地资源，失地女性年老后，依赖子女赡养，形成“母贫子弱”的贫困代际传递恶性循环。

从代际财富传承理论看，土地是重要家庭财富载体，其权益稳定传承对家庭经济延续和后代发展至关重要。传统性别与权力结构下，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本就弱势（Connell, 1987）。星星村出嫁女婚后土地权益遭剥夺，参考 Agarwal（1994）对南亚类似情况的研究，这导致其子女成长中失去从母系继承土地财富的机会，无法获得土地相关农业收益、土地流转和征收红利。城市化进程中，土地价值上升，此类子女经济起跑便落后，发展选择受限。

代际财富传承存在制度性障碍，加剧了女性及其后代的权益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3年制定，2024年施行）第 28 条“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实践中被滥用，且第 35 条禁止性别歧视，但“成员资格认定”标准不明，地方执行弹性大。因此，星星村和官官村女性村民因村规民约限制无法获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后代也无法享受集体资产收益。

女性土地权益的丧失会致使代际财富传承中断，打破家庭财富积累的连续性。正常情况下，家庭依靠土地经营等方式积累财富并传递给下一代，进而促进家族经济发展。这一基于土地权益的财富传承链条，既是家庭经济稳定的基石，也是乡村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星星村和官官村，女性土地权益遭受侵害，导致财富传承链条断裂，这不仅影响家庭经济与村庄整体经济的发展，还冲击着村庄的社会结构稳定，长期来看更会加剧村庄的贫富差距。

星星村和官官村出嫁女的后代，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中无法获得公平份额。在土地权益分配与代际传承由男性主导的现状下，女性及其后代逐渐沦为弱势群体。由于缺乏土地权益带来的经济支撑，后代在教育、创业等关键领域常常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调查显示，两个受访村庄中，部分女性因土地权益问题未能充分享受土地增值收益，她们的后代因父母收入偏低，且母亲既无房屋与土地租赁的租金收入，也未享有村集体产业的分红，难以获得优质教育资源，就业多集中于中低薪酬行业；反观男性土地权益得到保障的家庭，后代在教育、职业发展的起步阶段便占据优势，大多能进入中高端行业。这直接影响了他们未来的职业发展前景与社会地位的提升空间。

在星星村和官官村调查发现，农村家庭重男轻女观念根深蒂固，大多期望有儿子。但部分家庭存在多女无儿或儿子早逝情况，为此两村制定了照顾“无儿家庭”的村规及组规，然而实际操作中问题频发，

凸显传统观念与现代法律冲突。星星村“招婿上门”政策规定，每户仅1名女儿可享受男性村民待遇，即婚后保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福利；其丈夫享受“外来媳妇”同等权益，但其子孙后代不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红及村福利。星星村招婿家庭王女士（51岁）表示：“我爸妈只有两个女儿，招了女婿上门，村里只给我一个人保留分红，以后孙子更没份。为了这事，我和妹妹差点闹翻，都想让自己家符合条件。”

从代际财富传承理论（Hannum & Xie, 1994; Whyte, 2010）来看，土地是重要的家庭财富载体。相关政策虽然保障了“无儿家庭”的部分权益，却因限制后代成员资格，打破了家庭财富代际传承的平衡，损害了女性的经济利益，阻碍了家庭财富的积累与延续，导致代际财富传承终止。此外，该规定还导致多女家庭因争抢招婿机会产生矛盾，这反映出男性主导的权力结构对女性土地权益的潜在影响。官官村规定“无儿家庭”可将土地流转给村集体，但补偿金额仅为市场价的60%-70%。实际操作中，村民嫌补偿低不愿流转，使“无儿家庭”陷入两难。从性别与权力理论（Connell, 1987）分析，尽管两村政策旨在照顾“无儿家庭”，但仍存在对女性及后代权益限制，体现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的弱势地位，如星星村对上门女婿及后代的规定。

要实现性别平等和家庭财富公平传承，需完善政策设计，推动社会文化和制度层面传统观念转变。综合受访村民们的意见，他们希望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保障“无儿家庭”土地权益，需深入思考平衡各方利益，打破传统观念限制，实现土地权益公平分配与代际财富合理传承。例如，取消对“上门女婿”数量限制，让“无儿家庭”自主选择继承方式；保障女性后代平等享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提高土地流转补偿标准，确保“无儿家庭”获得公平经济补偿。

结果分析(四)：外来媳妇与从妻居女婿差别待遇的根源及解决方向。

对星星村和官官村调查发现，外来媳妇与外来女婿在村内待遇差异显著，反映出潜在性别权力结构和传统观念的影响。

外来媳妇嫁入星星村和官官村，初期融入困难，但随着时间推移和生育子女，能被接纳为“半内部人”，其子女可正常获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外来媳妇虽不能获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从而不能获得村集体产业的分红，但是外来媳妇允许参加部分村集体活动并享受福利，如节日活动、物资补贴等，在村庄社会结构中逐渐获得身份认同与权益保障。星星村外来媳妇张女士（32岁）说：“我嫁过来

16 年，生了两个孩子，孩子们有分红，但我自己没有分红。一个人一年的分红3万-5万（人民币），如果我有分红就不用出去工作了，可以在家休息。”不过，这并非基于女性平等权利的认可，而是传统性别观念下对女性角色的妥协，其在土地分配和集体福利方面仍无法与男性村民平权（李慧英，2019）。从性别与权力理论看（Connell, 1987），外来媳妇凭借生育等行为，在一定程度突破从属角色观念限制融入村庄，但权益保障受限。

与之相反，外来女婿被官官村视为“局外人”。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土地分配，以及集体福利享受等关键权益上，即便户籍迁入本村，也受到诸多限制。以官官村为例，外来女婿即使将户籍迁入至村庄多年，依然不能获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也不能获得村集体产业的分红，只能享受免费旅游、节假日免费聚餐吃饭，以及高龄老人补贴等经济价值极低的村福利。例如，官官村外来女婿刘先生（35 岁）户籍已迁入村庄8 年，他表示：“村里免费旅游，聚餐，过年过节发礼品之类的福利我都有，但是分红想都别想。村里说‘男人上门就是抢家产的’，根本不把我们当自己人。”

星星村亦然，星星村规定外来女婿是完完全全的“局外人”，不能获得村集体产业的分红，也不能享受任何的村福利。

从代际财富传承理论（Hannum & Xie, 1994; Whyte, 2010）来看，外来媳妇和外来女婿均权益受限，导致他们难以从土地经营、流转、征收补偿等活动中获取应有的经济利益，影响自身经济利益与家庭财富积累、代际传递，难以实现财富稳定传承与增长（刘灵辉，2019）。这种差别待遇源于传统性别观念与村庄内部权力结构。传统观念中男性主导家庭与家族，是土地等重要资源的主要继承者，导致外来女婿难以获平等权益；外来媳妇符合传统女性婚姻角色定位，相对更易被接纳。这凸显城中村社会结构中性别因素对新成员权益获取的影响，要保障村民平等权益，需打破传统观念束缚，构建公平权益分配机制（刘灵辉，2019）。

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家庭财富公平传承，需完善政策设计，推动社会文化和制度层面传统观念转变。综合两个村庄受访者的意见，受访者们希望打破传统观念限制，实现土地权益公平分配与代际财富合理传承，望村委采取措施如下：取消对外来女婿的权益限制，使其享有与外来媳妇同等土地权益和集体福利；加强对外来媳妇权益保障，确保其在土地分配和集体福利方面与男性平权；推动村规民约现代化，使其符合法律平等原则，消除性别歧视。

结果分析（五）：新时代女性法治意识提升的表现及意义。

费孝通“差序格局”理论揭示社会因多种因素形成的阶层差距。传统农业社会，土地、生产工具与劳动力配置决定家庭经济和社会地位，村庄封闭且等级分明，男性主导家庭经济决策，女性在资源分配尤其土地、财产方面地位低。如星星村和官官村，传统习俗以男性为核心进行土地分配与继承，女性权益常被忽视。城镇化加速改变农村社会结构与生产方式，城中村村民生计转向非农业产业，传统“差序格局”被打破（费孝通，2015）。女性及其家属经济参与度提高，开始积极争取更多权益。

研究发现，新生代女性采用复合型抗争策略，包括法律诉讼、“策略性未婚”等身份策略、自媒体舆论施压等。从代际财富传承理论（Hannum & Xie, 1994; Whyte, 2010）看，土地是家庭财富重要部分，保障土地权益对家庭财富延续意义重大。女性为确保子女未来经济保障，积极争取土地权益，如通过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等创造家庭可持续收入。调研中，许多星星村和官官村女性表示争取土地权益是为子女享有稳定土地资源，契合代际财富传承理论中的代际责任与财富延续。星星村未婚女性周女士（29岁）透露：“我好多女性朋友主动选择晚婚，在外地工作的女性朋友偷偷结婚，过几年再告诉村里的人，就是为了多拿几年分红。”官官村出嫁女吴女士（40岁）表示“我打这个官司，核心是为后代铺路。我不能让我的孩子、子子孙孙，将来既得为钱发愁，还要忍受和村里人‘不一样’的辛苦与失落。”这种维权动机的代际延伸，体现了女性对家庭财富传承的责任认知，也反映出传统父权结构下女性通过子女实现权益延续的无奈。

从性别与权力理论（Connell, 1987）看，传统性别权力结构中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处于从属地位。但社会发展使女性开始挑战这种不平等，在星星村和官官村，女性参与非农业生产后经济独立性增强，家庭和社会地位提升，在家庭土地权益决策中话语权增多，显示传统性别权力结构松动。

经济转型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土地权益愈发重要。城中村女性通过土地流转、租赁或集体经济分红为家庭经济做贡献，保障女性土地权利有助于家庭经济与代际财富公平传递。例如官官村部分女性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稳定租金，改善家庭经济，保障子女教育与未来发展。受访者公务员C指出，“出嫁女”群体因婚姻面临权利保障困境，反映传统观念对女性土地权益剥夺及法律与村规民约冲突。解决此问题需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村规民约审查监督，确保女性土地权益分配平等。

总而言之，城中村女性及其家属争取更多土地权利，源于经济转型推动、社会关系疏离和法治意识提高。农村经济向多元化过渡，女性社会角色改变，在家庭有更多经济话语权，也在社会和法律层面争取平等权利。家庭成员支持与法律保障强化，促使女性更积极维护土地权利，逐步打破传统性别角色与社会结构中的不平等。

结果分析（六）：女性村民维权困难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女村民维护土地权与合法权益的方式，反映出其积极进取的态度，也凸显维权困境，与代际财富传承、性别与权力理论紧密相关。

法律诉讼是女村民重要维权途径，本村出生的已婚女村民、外来媳妇及其后代常通过诉讼争取保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过去十年两村相关诉讼多以村集体经济组织胜诉告终。因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只要多数成员同意，就能剥夺女村民及其后代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影响其权益保护。女性法律维权面临制度性障碍。这看似民间利益纠纷，实则是传统父权制观念下的权力之争。女村民表达了对自身权益的认知和对传统权力结构的不满。从性别与权力理论（Connell, 1987）看，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话语权缺失，博弈中处于弱势，难以有效维权。

星星村和官官村的部分适婚女村民婚后选择远离村庄居住、隐瞒已婚事实甚至不登记结婚，从代际财富传承理论（Hannum & Xie, 1994; Whyte, 2010）看，目的是保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以获得村集体产业分红，保障自身及后代土地权益与家庭财富传承。然而，未登记结婚在法律上不受保护，在遗产继承、财产分配、子女抚养权等方面存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社会层面，不符合传统婚姻观念，面临家庭、社会压力与质疑。

已婚女村民及其亲属尝试借助电视、报纸、自媒体等舆论力量向村委会和小组施压，但因法律限制和担心受村里排斥，多未成功。如星星村几位出嫁女试图通过自媒体曝光土地权益不公，最终因顾虑放弃，说明舆论维权阻碍重重。政府机构和公益组织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村民也曾求助过这些组织和机构，但因法律限制，这些机构只能为败诉村民提供建议，无法实质帮助。

随着同类型案件增多、媒体报道及民众上访信访，国家开始关注。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审议通过，2025年5月1日生效。该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界定，强调妇女平等权利。但第二十八条仍保留“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女村民E和公务员F指出，目前法律依旧不够完善，还需加强农村地区宣传，转变性别平等观念，构建公平社会环境，才能有效保障女性土地权益。

结论

总结与建议

总结：本研究基于代际财富传承与性别权力理论，深入探讨了广西南宁市两个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维护的动因及其面临的困境。研究发现，城中村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普遍处于弱势地位，传统性别观念、村规民约，以及法律执行中的性别偏见是导致女性土地权益受损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出嫁女土地继承权受限、“无儿家庭”土地权益的特殊规定、外来媳妇与外来女婿的差异化待遇等问题。这些现象不仅损害了女性的经济利益，还影响了家庭代际财富的公平传承，进而加剧了社会不平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虽明确性别平等原则，但“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仍埋藏隐患。要实现土地权益公平分配与代际财富合理传承，需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改革村规民约、重塑社会观念三管齐下，切实保障城中村女性土地权益。

建议

- 1、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3年制定，2024年施行）等相关法律，明确女在土地继承、流转、征收补偿等各个环节的平等权利，从法律条文层面消除性别歧视。删除“少数服从多数”这一易引发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条款，避免其成为侵害女性土地权益的工具。同时，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审查力度，建立严格的审查机制，确保村规民约符合法律平等原则，杜绝其对女性土地权益的不合理限制。
- 2、加强法律执行与监督：强化对基层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或机构，定期检查土地权益分配案件，确保女性在土地权益分配中能够获得平等对待。建立高效、便捷的申诉机制，当女性土地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及时通过申诉机制寻求法律救济，降低女性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
- 3、推动性别平等观念转变：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方式，如在农村地区开展性别平等主题讲座、播放公益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等，传播性别平等理念，打破“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束缚。组织社区活动，

鼓励男女村民共同参与土地权益相关事务的决策，增强女性在家庭和村集体决策中的话语权，营造性别平等的社会氛围。

4、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取消对“上门女婿”数量和后代的不合理限制，确保“无儿家庭”的土地权益能够公平、完整地传承。保障外来媳妇和外来女婿在土地分配和集体福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消除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性规定，使他们能够真正融入村庄，共享发展成果。

5、提升女性经济独立性：加大对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女性实际情况，开设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如家政服务、手工制作、电商运营等，提高女性就业能力。

6、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借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等改革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革。在股权设计上，对城中村集体土地和地产，已完成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的，对外嫁女实施“保留 - 退出”双轨制，允许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保留完整股东权益或按净资产溢价 20% 退出；针对新成员建立阶梯式认购机制，如外来媳妇、入赘男性分别按基准价 80%、90% 认购。

7、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支持：鼓励媒体积极关注女性土地权益问题，对侵害女性土地权益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推动问题的解决。引导公益组织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和舆论支持，建立专门的法律援助团队，为权益受损女性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服务，帮助女性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参考文献

- [1] Agarwal, B. (1994). *A field of one's own: Gender and land right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 Agarwal, B. (1994). *A field of one's own: Gender and land right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Connell, R. W.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4] Elder, G. H.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J]. *Child Development*, 1998, 69 (1): 1–12.
- [5] Hannum, E., & Xie, Y. Trends in educational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1949–1985 [J].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1994, 13: 73–98.

- [6] 中共东莞市委。关于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东委发〔2004〕16号）[Z].
- [7]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继承管理的意见（东农〔2009〕68号）[Z].
- [8]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的指导意见（东农〔2015〕16号）[Z].
- [9] 李慧英。乡村社会治理与性别分层加剧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 [10] 费孝通。乡土中国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Z].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Z].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http://www.npc.gov.cn/npc/c2/c10134/201905/t20190522_175817.html#top1, 2019-05-22.
- [13] 刘灵辉。农地流转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论略 —— 基于“三权分置”和外嫁女性视角 [M].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20 (3): 52-57.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Z].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Z].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Z].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